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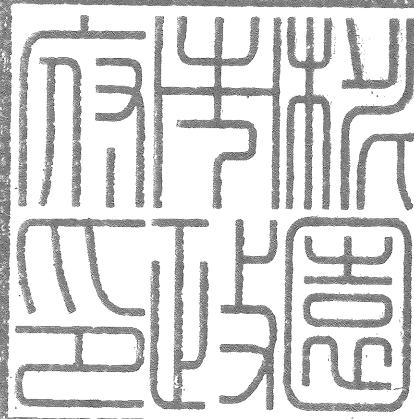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50093839號

附件：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##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93839 號令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- 三、連續代課、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、代理教師。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四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及甄選規定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及聘期，依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相關規定辦理，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。

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次年七月二日止，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；如學校確有校務需求，經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，得延長聘期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
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
- 六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，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，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，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。
- 七、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，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；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- 八、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兼任、代課鐘點費；其兼任課程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。

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每週兼任、代課節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兼任不超過六節、代課不超過五節、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。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。兼任、

代課時數，校內、外應合併計算。

九、兼任、代課教師之鐘點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
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核敘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：學士畢業一百九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，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。
- 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其他教育階段、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：學士畢業一百八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；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- 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：學士畢業一百七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；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- (四)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，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。

代理教師需俟擔任正式教師後，始得提敘職前年資。

十、兼任、代課教師兼任、代課應屆畢業班級課程，於六月中學生畢業後，因無實際授課，不得支領兼任、代課鐘點費。

十一、兼任、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，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、代理，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。

十二、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。

十三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學校聘任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於聘約註明代課及代理之性質；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，除應為相同之註記外，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。